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,现就以下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普华永道中天")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,其在担任公司 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、 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 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,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;我 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. Ltd.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其经营稳定,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,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,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为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. Ltd.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第45月 薛健

孙中亮

2021年本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薛健

孙中亮

→12/年 月 日